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川文发〔2021〕40号

签发人：唐加福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学党史文艺宣讲巡回演出活动 的通知

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讴歌党的光辉历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引导全区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经研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淄川区学党史文艺宣讲巡回演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和党史教育工作重心，通过在全区镇、街道、开发区文化广场和部分村居的文艺演出，回顾新中国成立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史，弘扬

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伟大成就。

二、活动内容及组织形式

（一）活动内容

在我区选取优秀的文艺骨干，组建巡回演出队，节目类型包括歌曲、舞蹈、戏曲、曲艺等形式。所有节目内容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教育主题进行创作编排。

（二）组织形式

自6月2日启动，在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镇政府驻地村和部分中心村进行巡回演出，详细演出地址见附件。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此次活动是我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承办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活动要求，与巡回演出队做好协调工作，负责各项具体环节，使更多群众通过观看演出、参与活动融入到党史教育的浓厚氛围中，受到熏陶。

（二）突出主题、确保质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教育为此次演出活动的主题。在活动过程中积极发动组织观众，营造浓厚的“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的活动氛围。

（三）组织有序、注重实效。各负责人在组织、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要做到有条不紊。要注意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增强演出活动的实效性，让群众真正在活动中了解学习

党史内容。精心保障活动开展，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淄川区学党史文艺宣讲巡回演出场次安排表

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5月27日

